

小小说

灯下漫笔

群猫会

史越三

一群猫正在房间里玩耍，一只老鼠走了进来。老鼠竟敢闯进猫的世界，这无疑是对猫类权威的蔑视。猫们立刻召开全体紧急会议，讨论对付老鼠之举措。

“喵喵”，老花猫德高望重，是当然的权威。她首先讲话，她的讲话分三部分：一、自古以来，伟大的猫类就是老鼠之天敌，消灭老鼠是猫类义不容辞的崇高职责；二、老鼠乃“四害”之一，为害人类久矣，老鼠不除，猫类颜面何在；三、猫类祖先在长期捕鼠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不朽功勋，我们后猫应发扬光大前猫的优良传统，把老鼠消灭在猫民战争的汪洋大海之中。

老花猫口才极好，她的讲话词汇丰富，语言生动，使用了胆小如鼠、鼠目寸光、鼠头鼠脑、贼眉鼠眼等成语，还引用了老虎拜猫为师，而猫保留了爬树绝技的传说。

老花猫的讲话妙趣横生，引出众猫不断的笑声和掌声。

老花猫讲话结束，老黑猫又讲了起来。老黑猫形象思维显然不及老花猫，因此，讲话的生动性差了许多。但理性思维极好，逻辑性很强。他的讲话也分三部分，三部分又分一二三小部分，一二三又分甲乙丙丁，甲乙丙丁又分ABCDEF。他条分缕析，环环紧扣，讲了灭鼠之历史意义与现实意义、紧迫性与可行性、道路之曲折与前途之光明。历时两小时59分48秒，博得众猫热烈的掌声。

掌声未落，一只老黄猫清了清嗓子也开始讲话。老黄猫着重介绍了捕鼠十大技巧，总结了老鼠十大危害，比较了老鼠与蝙蝠大差异。他还讲了老鼠与猫的食物链关系，且对食物链进行了详细阐释……由于年事已高，老黄猫说话有些口齿不清，思维也混乱，既缺乏老花猫的生动，又缺乏老黑猫的条理，兼之开会时间已长，群猫都很不耐烦，在下面交头接耳，窃窃私语。有的猫看起了小猫书《黑猫警长》，有的猫吃起了随身携带的小黄鱼，有的猫干脆瘫在地上呼呼大睡。

三只老猫讲话完毕，群猫开始讨论。大家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各抒己见，滔滔不绝。讨论异常热烈，气氛十分活跃。

会议形成两派：一派以一只驼背猫为首，主张派一只精明强干的猫去捕食那只老鼠；另一派以一只斯文猫为首，主张大家一齐出动，去围歼那只老鼠。双方各执己见，互不相让。最后，斯文派战胜了驼背派。

老花猫开始做总结。首先，她对群猫的捕鼠热情表示高度赞赏，希望大家发扬这种主猫翁精神，要爱憎分明，嫉恶如仇，对待老鼠要像秋风扫落叶一样残酷无情。最后她宣布，捕鼠开始。

群猫得到号令，欢声雷动，争先恐后去捕捉那只老鼠。然而，搜遍房间每一个角落，却连老鼠的影子都没找到。

在群猫开会之际，老鼠已咬坏房间里的一张高档真皮沙发，啃破书架上三本珍贵的线装书，之后从容地睡了一觉，又在厨房里美美地饱餐了一顿，然后逃之夭夭……

聊斋闲品

宽容之美

周振国

《庄子·天下》讲：“常宽容于物，不削于人，可谓至极。”即对人对事抱有一颗宽容之心，算得上上境至美。

宽容之美，乃品德之美。子贡曾求教孔子，有没有什么是需要一輩子去做的呢？孔子答，就是一个“恕”字而已，待人要有一颗仁爱宽谅之心。千古奇文《省心录》中也说：“和以处众，宽以接下，恕以待人，君子人也。”清朝康熙年间，文华殿大学士兼礼部尚书桐城人张英，其邻居是桐城另一大户叶氏，主人是张英同朝供职的侍郎，两家因院墙基发生纠纷。张老夫人急修书一封送张英。张英回复老夫人：“千里家书只为墙，让人三尺又何妨？万里长城今犹在，不见当年秦始皇。”张老夫人接信后令家丁后退三尺筑墙。叶府很受感动，命家人也把院墙后移三尺。从此，张叶两府消除隔阂，成通家之谊，也诞生了一段历史佳话“六尺巷”的故事。如今，“六尺巷”是桐城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也是国家3A级旅游景区。到底俗话说得好：“忍一时风平浪静，退一步雨过天晴。”

宽容之美，乃智慧之美。儒家“恕”文化，仁爱，宽谅，推己及人，设身处地，既是美德，也是智慧。三国时期的蜀国，在诸葛亮去世后任用蒋琬主持朝政。蒋琬有个叫杨戏的属下，性格孤僻懒于言语，对蒋琬的问话也常常只应不答。有人看不惯，在蒋琬面前嘀咕说：“杨戏这人对您如此怠慢，太不像话了！”蒋琬笑笑说：“人各有自己的脾气秉性。让杨戏当面说赞扬我的话，这不是他的本性；让他当着众人的面说我的不是，他会觉得我下不来台，所以只好不作声，可这正是他为人之可贵之处。”有人赞蒋琬“宰相肚里能撑船”，这当然没错，但更重要的恐怕还在于，蒋琬对属下，以及如何对待属下，心中有数。歌德也有一个小故事，有次他在路上遇到一个经常无理抨击他作品的人，这次这个人不仅当着歌德的面出言不逊，并且挡道不让。歌德只是微笑着闪在一边。旁人看了很生气，劝歌德反击。歌德笑着说：“我若和他一样，岂不也成了疯子？”生活中常有这样的事情，歌敢于用怨恨去解决的问题，由宽恕来化解效果或许会更好。

宽容之美，乃境界之美。春秋时，鲍叔牙和管仲曾各助其主为争夺王位而厮杀，当鲍叔牙助齐桓公夺得政权后，却极力把管仲推荐给桓公，认为管仲比自己更能胜任相国一职。齐桓公也不记当年管仲曾一箭差点要了他小命之仇，欣然采纳了鲍叔牙的建议。管仲担任相国后，悉心辅佐桓公，数年之间，齐国由弱变强，齐桓公也成就了“九合诸侯，一匡天下”的霸业。天称其高者，以无不覆；地称其广者，以无不载；日月称其明者，以无不照；江海称其大者，以无不容”。三国时政治上不得志的曹操，却说出了如此有见地的话语。其实，人的阅历到了，认识到了，觉悟到了，或者说修养到了，境界到了，悲悯情怀和宽容之心也便有了。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人要多经历、多体验、多经事、多磨砺，以不断提升和超越自己。

很多现实中甚至一个楼院的人我们形同陌路，他们悲欢离合的经历我们一无所知，而对不少小说里的人物和他们的故事我们却耳熟能详，就像很多自己现实中经历的事已经忘得一干二净，很多离奇古怪的梦境却让我们一生都记忆犹新。这是因为没有交集的陌生人，我们对他们的一切兴趣不大或不便多问，而故事里或书中的人物，我们却通过一篇小说或者整整一本书，兴致盎然地了解了他们有趣的或有意义的经历。

有的人的一生，就是文人笔下或别人口中流传的一个故事。一个故事，可能浓缩了一个人的一生，也可能只是截取了一个人生命中的一个片段，就像一张纸一样轻飘飘的，可读来又沉甸甸的，又有多少人的故事，在人间片纸不留，就消逝得无声无息。每个在世间留下故事的人，无疑都是幸运的。比如下面说的这个姑娘就足够幸运。

故事还得从前讲起。从前一座名山脚下的一个村子里，一个大姑娘莫名其妙的怀孕了，这在以前的农村可是个很麻烦的事。进退失据、栖栖惶惶不知如何是好的姑娘，随口讲了一个故事，说是在山上的溪水里洗衣服，遇到一个道士托她帮忙洗道袍，道袍上有九个线头，她顺口就咬了下来，没想到就怀孕

了。更没想到的是，厚道的乡亲们信以为真了，不但没人再风言风语地难为她，还把她讲的故事世代流传。这个传说也是越传越神，说姑娘后来生了九条龙，她当年洗衣服的小溪从山顶顺流直下刚好形成九个小石潭，这一条山溪于是被称为九龙潭。姑娘呢，在人们心目中慢慢也被传成了神仙，被塑成神像供奉在庙里，尊称为九龙圣母，至今享用着袅袅的香火。

有办法，你想在人间留下故事，就得允许故事长腿，允许故事在人们的讲述和流传中越走越远。这其中，杨家将里的潘仁美、罗家将里的苏定方被写得坏成那样，一定是原型人物最不愿看到的结果。

以前到乡间讨生活的说书人，眼盲心明，看不到世间的一切，却掌握了抓住所有人心理的技巧。说书人说长书，就可以在村里吃多少天百家饭或收多少天粮食，所以在一个主角生死关头的紧要处，他们都会岔开来说另一个人，正说杨六郎，却说八贤王，正说欧阳春，转头说徐良，转了很大一圈，有时候是说了几个夜晚的书，眼看听众都忘了再关心先前那个角色的生死，才转回来讲先前的那个角色。不知会不会有人担心说书人把自己转晕了转不回来咋办，反正说书人转这一大圈，就要敷衍编

造更多不要本儿的离奇情节。也不知道以前很多历史故事慢慢变成演义、变成传奇，是不是就是这样一步步变得越来越离谱的。

古典小说里，热闹不过《说唐》。《说唐》里，最被津津乐道的十八条好汉，李元霸、宇文成都、熊阔海、伍云召、伍天锡等，最厉害的都是虚构的英雄。这些英雄生时打得神哭鬼嚎，死时死得奇奇怪怪，也是没办法的办法，这些虚构的英雄不死，转不回真实的历史大势上。但前边又把虚构的英雄编造得太厉害，离谱到没法死，只好像李元霸一样，恨天无把，恨地无环，恨老天爷打雷太吵得慌，最后把单个重400斤的大锤扔到空中砸天，大锤落下来终于把自己砸死了。可是，这种离谱的情节却在民间流传成经典桥段，大概这种转了一大圈儿，总能锁住边儿的手法，给后来的说书人带来了怎样把书说圆满的启发吧。

编故事是人类特有的能力与智慧，给一个支点，阿基米德能撬动整个地球，给好的作者一个支点，他就能编造一个很长很长的引人入胜的故事。名著里有很多岔道和缝隙，这些岔道和缝隙便是很多作者都喜欢讲的故事的支点。但《金瓶梅》从《水浒传》里拐了一个弯儿，一路走下去，远离了英雄好汉，离整部水浒传都越来越远，却深深地走进了明代中晚期的市

井生活中，作为世情小说，位列明代“四大奇书”之首。好的故事，不怕在口耳相传中离真实的事件越来越远，只要越来越走近生活真实与人的内心。

如今，网络上续写《西游记》颇为流行和热闹，大多是从孙悟空打死六耳猕猴处拐弯儿，由头是其实被打死的是孙悟空，大慈大悲的如来及很多大神被写成小心眼儿的阴谋家，真假孙悟空的戏码，就成了如来安排自己的亲信窃取取经正果。而孙悟空真灵未死，作者在续书中引进平行宇宙、时空逆转、外星世界等现代观念，让悟空在历经磨难后悟道成为具有现代意识的，能够调动巨量时空能量的真正的大圣，在复仇之旅上，五老五方四御三清纷纷甘拜下风。我看很多玄幻、恐怖小说，开始都为其离奇的情节、宏大的架构吸引称奇，读感确实很爽，后来却慢慢慢不下去，实在是主角本领越来越大，大到诸天战栗诸神惊悚，大到天地不容或能毁灭天地甚至能再创造一个世界，在虚幻宇宙中折腾得不亦乐乎。因为不少小说都没看到最后，也不知道作者们拐了那么大一圈，云里雾里的，还能不能回归到被自然法则围困的世界中来，或者主角是不是也有一个李元霸式的花式死法。

知味

须水河畔芦芽鲜

贾简静

天上的温度热一分，须水河河床里的淤泥就暖一分。这不，春分刚过，在淤泥里藏身猫冬的鲤鱼开始甩动尾巴，或是深深地呼吸，就像刚刚睡醒的人们打了个呵欠，淤泥里就会冒出一串串的水泡冲出水面，沉寂的河水就有了活力。陈年芦苇下面的芦芽开始偷偷地生长，或许一阵春风刮过，它们就会冲破覆盖的枯叶脱颖而出，显露其旺盛的生命力。还有水中的菹草，一团团一团团地纠缠在一起，从水底浮上来的鲤鱼在其中游来游去，不停地甩动着尾巴，把肚子内的鱼卵甩到水草上，就像鸟儿张开了翅膀，“扑棱棱、扑棱棱”，荡起一阵阵的涟漪来。很快，菹草就被一团团如云雾般的鱼卵包裹着，用不了多久，最多是一周的时间，这些鱼卵就会蜕变成无数的鲤鱼秧子。

人们把芦芽称之为芦笋，没有钻出水面的称之为白笋，钻出水面的称之为绿笋。无论是白笋还是绿笋都是做菜的上等原材料，只需剥去芦芽的一层层外衣，很快就露出里面处于般皮肤的白皙，水灵灵的，出水的芙蓉也比不得此物的灵性。唐初十八学士之一的孔颖达在《五经正义》中对“蒹葭苍苍，白露为霜”注释时称“初生为葭，长大为芦，成则名为苇”。一个“葭”字把芦芽描绘得惟妙惟肖，怎么不让人垂涎三分？每当芦芽初生时，父亲就会忍受初春的寒冷赤脚下水采摘芦笋，一根根在水中洗干沥净，收集成捆，就像一捆捆的大葱白，耀眼夺目。有人站在河岸上看热闹，问父亲采摘芦芽有什么用？父亲会神秘地告诉他们说，这些芦芽可是个宝贝，珍贵着呢！

芦笋确实浑身是宝，不仅仅可以食用，还是一种非常有名的中药材。在唐代孙思邈著的《千金要方》中有一名方为“千金苇茎汤”，即采摘芦芽炮制后人药，能够达到清热解暑、润肺止咳的效果，临床上常用于治疗肺病以及肺炎。食用芦芽的方法有多种，既可以凉拌，也可以热炒。首先要将芦芽切成片在滚水中焯

一下，焯去芦芽的青涩，使之变得更加柔软而筋道，沥干水分后备用。凉拌时非常简单，先把捣碎成泥的蒜蓉浇上去，再撒上葱花和姜丝，把在锅里烧热的油浇上去，只听得一阵“吱吱拉拉”的响，一盘凉拌芦芽就做好了。热炒就比较麻烦了，要先把猪里脊肉洗净切成薄片，放进菜锅内煎得出油透明，再放进备好的芦芽丝翻炒。出锅前要加入青椒丝和葱花，不仅可以让菜品美观，味道也更加可口。需要注意的是，炒芦芽八分熟即可，以清爽为佳，色泽才能鲜艳。

不仅仅须水河畔的芦芽鲜美，故乡淮阳县的龙湖也产芦芽，同样是上等的品质。在故乡居住的时候，每到春夏之交，父亲会到集市上买来芦芽凉拌，那种酸酸滑滑的凉一直是我心中最美的记忆。后来，出于保护生态环境的需要，龙湖里芦芽就成了禁品，不许随意采摘，就再也没有机会品尝芦芽了。如今，与须水河比邻而居，发现这里的芦苇生长得非常茂盛，属于野生野长的状态，父亲就打起了吃芦芽的主意。要知道，芦芽以深埋水下为上品，这段须水河有着经年沉积的淤泥，富含各种各样的养分，对芦芽的生长极为有利。这里生长的芦芽银白透亮，生吃时脆甜可口，咀之无丝，并不比山中的春笋差。无论采取什么样的烹饪方式，永远不会腻烂，吃起来香脆可口。特别是和鸡鸭鱼肉搭配烹饪，更是美味无比。

因为爱吃芦芽做的菜，父亲就把春天采摘的芦芽焯制后在冰箱里贮存起来，时不时地拿出来食用，满足我的口腹之欲。远在他乡打拼的人来聚餐时，父亲就会拿出来招待客人，每每听到大家的赞美心里就乐开了花。其实，大家还真的是冲着这道炒芦芽来的，须水河的芦芽在他乡和故乡之间架起了情感的桥梁，他们吃着父亲做的炒芦芽，喝着家乡的土酒，畅谈着故乡的往事，一段段乡愁故事涌上心头，往往都会喝得酩酊大醉……

到过炒面。朝鲜战争期间，国内曾把2000吨炒面运到朝鲜战场，很有效地解决了志愿军最困难时期的吃饭问题。

再后来，为解决缺白糖、少糖精的问题，我家也曾和其他一些家庭一样，把大麦做成大麦粥和碾转儿吃。

做大麦粥稍简单些，先是将大麦粉加水调成糊状，烧至七成熟后，将其加入烧滚的稀饭中调匀并放入适量食用碱面，再用小火慢熬一个时辰，香喷喷的大麦粥就做成了。喝了这样的大麦粥，给人的感觉不仅香气满满，而且还有益气消食的作用呢。曾听老母亲说，我小时候得过腹胀不适、面黄肌瘦的毛病，就是喝了几次大麦粥才治好的。

而做碾转儿就相对复杂些。那时候我家都是将留地快要成熟的大麦穗儿掐下来，趁湿摔打出一些大麦粒，用柴火烧锅炒熟后，趁热倒在手推小石磨上，随着小石磨的转动，麦粒就顺着磨眼流进磨膛里，并被搓碾成细细的长短不一的“小麻绳”状旋落出来，这就成了“碾转儿”。待你将带着新麦芽芳的“碾转儿”抓一把塞进嘴里后，顿觉又香又甜又润，真是美味至极。

宋朝诗人潘怪曾有诗云：梅花眼中春，故情千里远。如今，随着小麦等农作物的连年丰收，那个依靠大麦度饥荒的年代一去不复返，加之大麦产量较低等原因，种植它的人和地区已是越来越少。但我又不得不承认：关于大麦的那些糯润香甜味儿和耐饥瘠且默默奉献的品格，将永远留在我的心底而不会忘记。



初夏(国画) 何彦萍

荐书架

《猛虎下山》：一部浓缩时代精神的人间戏剧

化城

鲁迅文学奖得主李修文酝酿十余年，无数次起念动笔，终成《猛虎下山》。该书以上世纪90年代末为背景，讲述了镇虎山下的炼钢厂正在改制转轨，末位淘汰制像高悬的达摩克利斯之剑，大厂的光环黯然逝去，作为炉前工的刘丰收，从前的骄傲与尊严碎了一地。时代的大变局下，求生存成为前所未有的危机。李修文回到历史和记忆的深处，打捞那些有名有姓的普通人，精细的田野调查通过象征、变形的艺术手法转化成为一部浓缩时代精神与显影人性幽微的人间戏剧。真真假假、现实与虚幻的错杂形成了一个关于我们存在于世的哲学性隐喻。

来自山下炼钢厂的主人公与山中猛虎从相互较量到融为一体，人性的变异与时代精神互为辉映，闪烁着独特的艺术灵光。《猛虎下山》延续李

修文长期以来的艺术探求与深沉关怀，充满激情地书写人间的跋涉、命运的困顿与人的庄严，并以新的叙事视角，融入话本传奇、戏曲等中国古典艺术元素，重新淬炼后的小说语言，铿锵而又奔放，恣肆而又浓烈，不仅集中呈现了李修文式的小说美学风格，更是书写了中国人最为根抵的生命哲学。

长篇小说是时间的艺术，这一次，李修文将众多“身经”写进这部小说。《猛虎下山》是李修文的遭遇之作、际遇之作。该书以一种古典的叙述方式将人类生活中复杂而强大的动机凝练成“庄严和狂暴的力量”，迅疾如风的语言，亦真亦幻的场景，抽象而又强烈。这种经验来自于我们的经验，又超越出我们的经验，无论是召回还是根植，刘丰收的普遍性注定每一个当代的中国人都会与他相遇。

人与自然

小满时节忆大麦

宋守业

尽管大麦与小麦相比，似乎显得高大上，但在我儿时的记忆里，它的种植面积却小得多。那时候的生产队每年仅在零零星星的几个小地块里种植一些，而且很不注重对它进行施肥、浇水等管理。好在大麦就像一个穷苦人家的孩子，具有很强的生活适应能力，它对土壤要求很低，甚至在缺水少肥的贫瘠土地里都能拼命成长。它除了能给生产队里的牲畜提供饲料外，还能帮助别人渡过青黄不接的难关呢。

儿时记忆里，老家是以生产队为基础单元的种田方式，靠牲畜、人力耕作，粮食产量不高。每年农历三四月份，是人们最难熬的日子，常常是吃了上顿没下顿。这时候的小麦离成熟期尚早，恰逢大麦可以收割，生产队里便会及时派人到大田里收割大麦并运回事先准备好的麦场里脱粒，按工分、人头分给每户一些大麦制成炒面、碾转儿，以解当时饥荒。

记得那时候各家各户领到大麦后，都会先

拿出一部分放入石碾磨中，用石锤捣碎脱皮，然后放入不加油的大铁锅中炒熟，再用石磨磨碎，过一下细罗筛，筛出的细粉儿就成了当时人们常吃的面。这种炒面食用时，取出一些放到碗里，倒入开水，有条件的可以加少许白糖，再用筷子用力搅拌至稠糊状，就成了难得的美食，其中的香、甜、糯等特点，至今想起来都让我感到津津有味。

那时候经常会出现没有白糖加入，致使炒面不再那么吸引小孩子吃的问题，大人们总是会哄孩子说：“孩子，吃吧，炒面是个好东西。朝鲜战场上的志愿军都是因为吃了炒面，才打败美国鬼子的！”当时我虽然年龄小，由于看过电影《奇袭》和《上甘岭》，便对志愿军很崇拜，所以就狼吞虎咽地吃起炒面来。

随着年龄的增长和知识的增加，我发现抗美援朝期间还真有志愿军吃炒面这个事。据资料讲，在朝鲜战争史上的“炒面煮肉会议”中就专门提